**臺中市111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**

**到宅親職服務人員招募簡章**

1. **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**
2. **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**
3. **招募對象資格**

**（一）年滿20歲且未受禁治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。**

**（二）若有觸犯兒少福權法第26-1條第一項1-7款者，不得參與本計畫之到宅親職教育服務人員徵選。**

**1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**2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**

**3、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**

**4、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**

**5、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**

**6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**

**7、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**

**（三）未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81條，及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**

**（四）需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**

1. **招募人數：15-25名。**
2. **招募期限：至111年9月25日止。**
3. **招募說明會**

**（一）日期：111年10月6日（五）**

**（二）時間：10：00-11：30**

**（三）召開方式：線上會議，使用GOOGLE MEET方式進行。**

**（四）參加到宅親職服務人員選拔者請務必參加招募說明會。**

1. **面試選拔方式：由承辦單位6名相關專業人員組成「人才選拔小組」進行面試。**
2. **參選方式：填妥報名表與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9月25日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將電子檔寄至tcpecyut@gmail.com。**
3. **服務方式與內容**

**（一）每週1-2次提供到宅式親職服務，每案介入至少服務6個月。**

**（二）提供照顧者之親職功能示範，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，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。**

**（三）服務項目：兒童發展檢核、發展里程碑簡介、提供正向教養知能、提供不打罵之管教技巧、親子互動示範與指導、親子共讀示範與指導、協助生活常規建立、提供正確備餐知能、生活自理訓練、安撫技巧示範與指導、感覺統合遊戲示範與指導、居家遊戲示範與指導、提升對兒童情緒與行為之認識、教具/桌遊示範與指導、情緒支持與關懷等。**

1. **服務費用**

**（一）外展親職服務費：每次以1,000元計，每次至少服務1.5小時。**

**（二）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：來回以300元計。**

**（三）個案無故爽約，逾約定時間或臨時未到達15分鐘以上，服務人員已到場，則僅支給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，來回以300元計。**

**（四）倘因服務員或個案因素使得服務未滿1小時，以500元計。**

1. **義務條件**

**（一）合格認定：經面試通過之人員需完成下列各項事項，始得成為正式之到宅親職服務人員。**

**1、111年11月6、13、20日（9-18時），完成24小時職前訓練（實地訓練），並經訓練成效評核成績達60分。**

**2、111年參與一次實地團督（11/22-25期間），2小時。**

**3、111年12月1日（20-22時）參與一次線上專家諮詢課程（線上）。**

**（二）每兩個月一次參與「團體督導」。**

**（三）每個月一次參與「專家線上諮詢」。**

**（四）加入到宅親職服務人員線上支持團體-LINE群組。**

**（五）每週一次閱讀承辦單位提供之親職教育新知。**

**（六）每半年針對到宅親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考核，未通過考核者將終止服務。**

1. **聯繫窗口：朝陽科技大學tcpecyut@gmail.com**
2. **附件：報名表。**

**臺中市111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**

**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徵選報名表**

| **姓名** |  | **生日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連絡電話** | 手機： 市內電話： |
| **E-MAIL** |  | **LINE ID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(郵遞區號) |
| **通訊地址** | (郵遞區號) |
| **緊急連絡人** |  關係： |
| **家庭成員** | **關係** | **姓名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職業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最高學歷****（請附證明）** | 博士 碩士 大學 專科 高中(職) 國中 小學 其他學校名稱/科系： |
| **健康情況** | 1、傳染疾病：無 有， 2、精神疾病：無 有，  |
| **語言能力** | 國語 台語 客語 英語 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 |
| **目前職業** | 保母人員（所屬居家托育中心單位： ）護理師（在職單位： ）社工師/員（在職單位： ）心理師（在職單位： ）教師（在職單位： ） 治療師（職能治療師 物理治療師 語言治療師 其他 ）具2年以上專業照顧或育兒經驗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無  |
| **工作經歷****（近五年）** | 任職單位一： 職稱： |
| 任職單位二： 職稱： |
| 任職單位三： 職稱： |
| **證照/執照** | 證照，名稱： 證號： 執照，名稱： 證號：  |
| **志工經驗** |  |
| **COVID-19疫苗施打概況** | 是，施打1劑 2劑 3劑 4劑（最後1劑施打時間： ）未曾施打 |
| **可提供服務之區域****（可複選）** | 中區 東區 西區 南區 北區 西屯區 南屯區 北屯區 豐原區 大里區 太平區 清水區 沙鹿區 大甲區 東勢區 梧棲區 烏日區 神岡區 大肚區 大雅區 后里區 霧峰區 潭子區 龍井區 外埔區 和平區 石岡區 大安區 新社區 |
| **參與動機** |  |
| **提供證件** | **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必備）****2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（必備）** **最高學歷證明（必備）**執業執照影本 相關證照影本 相關經歷之證明 |
| **生活照** |  |
| **檢核確認** | **我已閱畢到宅親職服務人員招募簡章內容。** |
| **我能全程參加到宅親職服務人員線上招募說明會**（9/30，14-16時）**。** |
| **我能全程參加到宅親職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**（11/6、13、20）**。** |
| **我已備妥以下文件：****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必備）****2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（必備）** **最高學歷證明（必備）**執業執照影本 相關證照影本 相關經歷之證明 |
| **※招募對象資格限制****1、年滿20歲且未受禁治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。****2、若有觸犯兒少福權法第26-1條第一項1-7款者，不得參與本計畫之到宅親職教育服務人員徵選。**（1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（2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（3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（4）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（5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（6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（7）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**3、未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81條，及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****4、需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****※請於111年9月20日前將本報名表與相關文件以寄至：tcpecyut@gmail.com，** 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 |
| **感謝您報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「臺中市111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-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徵選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保障您的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1.機關名稱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。2.蒐集之特定目的：為日後聯繫與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目的。3.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手機號碼等。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期間：蒐集後三年。(2)地區：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。(3)對象：本計畫自行使用。(4)方式：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。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朝陽科技大學聯繫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將依法進行回覆。6.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7.此次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目的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過您本人的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8. 當您親自簽名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。****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（承辦單位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報名表之個人資料。** |